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警犬驯养费项目

第三包（警犬犬业服务）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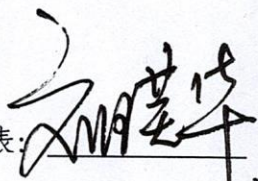


乙方：中安通达（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

日期：2026年7月3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 44 号

联系人：周传铎

联系方式：17718397531

乙方：中安通达（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6 号院 6 号楼-1 层 101

联系人：宋佳祥

联系方式：17681131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FLKM79

开户行：建行北京物资学院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247000001335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警犬犬业服务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犬业服务项目和标准（附件 1）；

（3）服务人员表（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资银行账号等）（附件 2）

（4）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3）

（5）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附件 4）

(6) 清洁消毒工具明细表 (附件 5)

(7) 保密协议 (附件 6);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9)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甲 1 号

服务项目: 警犬犬业服务

2. 合同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服务内容:

(1) 乙方保证服务需完全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项目和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 不得随意更换, 若进行更换, 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服务时间可以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予以调整。

岗位	具体要求	工作内容	岗位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岗	1. 具有动物科学或动物医学专业背景或犬只饲养管理从业经验 4 年及以上。 2. 具有 2 年以上团队管理经验。 3. 乙方须提供人员简历, 并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团队管理及与采购人对接	1	1. 重体力劳动较多 经常值班、年龄 60 周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热爱警犬事业、有饲养管理动物经验。
成犬饲养岗	具有 1 年及以上成犬饲养经验。	成年犬的日常饲喂、犬区卫生清扫、日常巡查等工作	10	2. 驻场时间: 24 小时 每个自然日。

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人员岗	具有1年及以上繁育犬护理、幼犬训练相关经验。	繁育犬的日常护理、训练、交配、繁殖护理、孕犬及幼犬饲喂、训练等	4	
--------------	------------------------	---------------------------------	---	--

①乙方服务团队负责每日犬只饲喂，成年犬约三百余头。幼犬日饲喂数量，视繁育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20头。日清扫犬舍数量400间左右，最大不超过500间。清扫人员服装等由乙方提供，并配备不少于14套清扫工具、消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含6台水雾烟雾弥雾机、14台高压水枪、14台地面吹干机、6台吹水机、4把火焰消毒喷枪、2台臭氧紫外线消毒柜等设备及必要的清扫工具）。因乙方原因配套服务工具不足的，由当月犬业服务经费中出资购置并扣除。

②服务合同期内，乙方每周一提供上一周人员考勤表和幼犬训练考勤表。

③乙方服务团队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警犬繁育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种犬饲养管理、种犬交配繁殖、分娩期护理、仔犬陪护等。

④乙方服务团队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新生仔犬、幼犬饲养，幼犬训练开发与考核工作。

（2）服务要求、项目和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附件1：犬业服务项目和标准。

附件3：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

附件4：清洁消毒工具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8478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支付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以电子汇款等方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考勤未达标、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导致需扣除月服务费用的，由考评当月定额服务费用中减除。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本合同价款包含因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教育培训、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防暑降温以及加班、税款等。服务人员服装、装备（含清洁、消杀、防护、训练等必备装备器材）及必须的办公用品。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产生的防疫防护装备用品费用以及相关保险费用等。因工作原因产生的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等）。

4. 其他

乙方每月5日前将当月服务人员餐费（每人每月300元）缴纳给甲方。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场所。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每缺席一人达到三个工作日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元。

(2)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依照考勤和月考核结果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考勤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考勤登记表中缺勤、旷工等情况核减经费（每月累计缺勤、旷工等情况每达到3（含）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元人民币，每月累计不超过1万元）。

(4) 甲方按月进行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通过对服务工作内容的情况进行检查情况进行打分，考核不合格的，第一次扣除5000元，第二次扣除1万元，第三次扣除3万元；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服务需完全满足用户使用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项目顺利进行。

(2)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内工作安排、员工管理、考勤上报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工作时间可以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予以调整。所安排的项目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和经验，获得相关认证或符合从业年限，日常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经甲方多次（三次以上含三次）纠正拒不改正或屡次（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甲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政策法规；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正式出台的涉及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刑侦总队、警犬基地出台涉及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一周内）更换人员。

(3) 乙方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性，乙方项目团队因安全性产生的一切人员、物品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入驻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为项目团队人员投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等险种）证明文件和保单复印件，未能按时履约提供的，甲方将取消相关服务人员上岗资格，考勤记录为缺勤并依照合同约定核减当月服务费金额。

(4)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资料文档应妥善保管，应将犬状况整理成为档案，每个月进行汇总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如遇超出工作时间、临时性工作等特殊情况，甲方提前通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做好准备并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

(6) 乙方须配合兽医，做好日常疾病防控及春秋两季体检防疫工作。

(7) 乙方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被犬咬伤或者咬伤他人的自行负责。

(8) 乙方工作人员因没有尽到相关管理责任而导致犬生病、受伤、丢失、死亡的，应当追究责任。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经济处理等，直至解除工作合同。

五、违约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考勤未达标、服务工作质量考核不合格导致需扣除月服务费用的，由考评当月定额服务费用中减除。

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自第 11 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所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1）甲方有权按照固定周期方式，即每月度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记录、人员考勤表、幼犬训练考勤表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犬业服务项目和标准

（一）警犬饲养管理

工作犬、繁育犬的饲养管理（含洗澡与被毛修剪）、新生仔犬、幼犬护理与饲养管理、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

每日犬只饲喂，成年犬约 300 余头（以实际数量为准）。幼犬日饲喂数量，视繁育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20 头。日清扫犬舍数量 400 间左右，最大不超过 500 间。清扫工具、消毒工具、清扫人员服装等由犬业服务公司提供。

1. 犬饲养管理员个人卫生防护管理标准

1.1 统一着装：犬饲养管理员应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消毒时应配备防水消毒服、防水消毒专用手套、消毒专用雨鞋、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医用帽子。

1.2 着装消毒规定：

1.2.1 犬舍无病情：衣服、手套、鞋一天消毒一次，消毒时间为 20:00。

1.2.2 犬舍有一般病情：衣服、手套、鞋一天消毒二次，消毒时间第一次 13:00 第二次 20:00。

1.2.3 犬舍有传染病：使用专用传染病消毒衣、手套、鞋、鞋套。衣服每天消毒二次，消毒时间第一次 13:00 第二次 20:00。每次进入犬舍时，需佩戴新的口罩、帽子。使用过后的废弃衣物等，交由相关负责人，统一做医疗垃圾处理。

2. 警犬喂食管理标准

2.1 喂食时间：成犬、训练犬、种犬每日喂食二次，第一次喂食时间为 7:30，第二次喂食时间为 17:00。（具体时间可更改，以甲方单位为准）。

2.2 警犬进食管理：

2.2.1 根据犬的情况，制定每一只犬的饲喂量，并定期向相关负责人及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汇报犬进食情况，随时更改犬饲喂量。

2.2.2 每日记录犬进食情况。

2.2.3 犬盆清洗：每餐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消毒时间 17:30。

2.2.4 犬饲喂时间临时调整规定：在有执勤任务前后或其他情况时，应警犬

训导员要求，进行调整。

3. 警犬喂水管理标准

3.1 喂水时间：

3.1.1 成犬、训练犬、种犬夏季每日喂水 4-6 次，每次喂水间隔 2-3 小时。春秋季每日喂水 3-5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3-4 小时。冬季每日喂水时间 3-4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4-5 小时。（具体时间可更改，以甲方单位为准）

3.1.2 仔犬、幼犬夏季每日喂水 6-8 次，每次喂水间隔 2 小时。春秋季每日喂水 4-7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2-3 小时。冬季每日喂水时间 4-5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2.5-3.5 小时。水温 30° 左右。

3.2 犬盆清洗：每次使用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消毒时间 17:30。

4. 犬舍清洁管理标准

4.1 清扫犬舍

4.1.1 散放时间：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一次散放时间：

春季 6:00-7:00，散放时间为 1 小时，7:00-7:30 休息，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夏季 5:30-7:00，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7:00-7:30 休息，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秋季 6:00-7:00，散放时间为 1 小时，7:00-7:30 休息，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冬季 6:30-7:00，散放时间为 0.5 小时，7:00-7:30 休息，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二次散放时间：

春季 8:30-10:00，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夏季 8:30-9:30，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秋季 8:30-10:00，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冬季 8:30-9:30，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三次散放时间：

春季 14:30-16: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夏季 15:30-16:00, 散放时间为 0.5 小时。

秋季 14:30-16: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冬季 14:30-15: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四次散放时间:

春季 18:30-1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夏季 18:30-20: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秋季 18:30-1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冬季 18:00-19:0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仔犬散放时间第一次为 9:00, 以后每间隔 2-3 小时一次, 散放时间 10-20 分钟。

幼犬散放时间第一次为 8:30, 以后每间隔 2-3 小时一次, 散放时间 20-30 分钟。

4.1.2 清扫犬舍时间:

成犬、训练犬、种犬

犬第一次散放时间内进行第一次清扫。

犬第三次散放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清扫。

仔犬、幼犬

饲养员随时观察仔犬、幼犬的排便情况, 及时清扫, 做到粪便不在犬舍停留超过五分钟。

4.2 清扫流程:

4.2.1 成犬、训练犬、种犬

第一次清扫犬舍, 清扫粪便及尿液。

第二次清扫犬舍, 用清水清洗犬舍地面及墙面, 并用烘干机烘干。

4.2.2 仔犬、幼犬

犬笼拖粪盘用清水冲刷, 冲刷后用吹水机烘干。

4.3 清扫工具

4.3.1 清扫工具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扫把、簸箕、拖布、毛巾、铲刀、高压水枪、烘干机、吹水机。

其中水雾烟雾弥雾机、高压水枪、地面吹干机、吹水机、火焰消毒喷枪、臭氧紫外线消毒柜需按照附件 4 表格中标准提供：

4.3.2 清扫工具消毒及更换

拖布、毛巾等每次使用完应高温或消毒液消毒，如有破损及时补充。

其余清扫工具，每三天消毒一次。

4.3.3 清扫工具管理

清扫工具需做到每排犬舍一套设备。如遇传染病疫情，部分清扫工具做无害化医疗垃圾处理，部分工具做全面消毒。

5. 犬舍消毒管理标准

5.1 犬舍消毒时间

正常情况犬舍每周消毒一次。

如遇疫情、传播病等情况，每天消毒，直至疫情结束。

5.2 犬舍消毒药剂及消毒工具

消毒剂：纽勤卫赛德复合消毒剂、杜邦卫可消毒粉、敌特除臭剂、84 消毒液、石灰粉。

消毒工具：水雾烟雾两用弥雾机、高压水枪、喷灯、消毒柜。

6. 警犬健康检查管理标准

6.1 每日检查工作

每日检查犬精神状态、体温、食欲、口鼻耳道肛门分泌物、排便情况、皮肤瘙痒脱毛情况、体表有无受伤情况等。

6.2 毛发护理

6.2.1 每日对犬毛发、耳道、指甲等进行检查，及时梳理毛发、清洁耳道，指甲一周修剪一次。

6.2.2 梳理工具：针梳、直排梳、双排梳、开节刀、伊丽莎白圈、口笼、指甲刀。

7. 疾病犬饲养管理规定

7.1 隔离犬舍

7.1.1 甲方单位提供至少 20 间隔离用犬舍。

7.1.2 隔离犬舍分布

传染病隔离犬舍 10 间、其余疾病隔离犬舍 10 间。

7.1.3 隔离犬舍设施

恒温设备、呼叫器、一次性消毒工具、消毒剂、药柜、输液器、处置台等。

（二）繁育犬饲养管理

警犬繁育做为警犬工作中的一部分，其工作主旨是为训练提供优质的警用犬。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种犬饲养管理、种犬交配繁殖、分娩期护理、仔犬陪护等。

1. 种公犬饲养管理标准

1.1 饮食管理

饲养管理员定期向甲方负责人及警犬训导员汇报犬健康情况。汇报内容：犬运动能力、配种欲望、健康状况等。

1.2 调整饮食及运动时间

相关负责人与警犬训导员、兽医共同制定饲养计划。

2. 种母犬饲养管理标准

2.1 饲养管理员定期向我司相关负责人及警犬训导员汇报犬健康情况。汇报内容：犬运动能力、发情状况、怀孕期间状况、健康状况等。

2.2 调整饮食及运动时间

相关负责人与警犬训导员、兽医共同制定饲养计划。

3. 繁殖犬饲养与护理

3.1 种公犬要保持膘情良好，体格健壮，繁殖性能优良。

3.2 种公犬要保持足够的运动量。每天户外运动不少于两次，配种前后禁止剧烈运动。

3.3 每到春秋发情季节，随时检查，发现犬只发情迹象，及时汇报，做好登记，在兽医指导下进行种犬交配。注意防止受伤。

3.4 妊娠母犬要单独饲养，严禁剧烈运动，避免蹦跳磕碰。

3.5 根据妊娠母犬的体况，供给全价营养饲料，妊娠期饲喂应少食多餐。

（三）新生仔犬、幼犬饲养管理规定

1. 分娩期护理工作

1.1 做好产前准备工作。保持母犬身体清洁，临产前转入消毒好的产犬舍，做好产前检查。

1.2 分娩期指定专人值班 24 小时护理，发生难产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1.3 母犬分娩后，需进行相应护理工作，及时更换污染的铺垫物。犬舍要及时清扫，保持干燥。

1.4 保证哺乳犬营养需要，适当添加营养品，增加饲喂次数。

2. 仔犬的饲养管理

2.1 仔犬出生后要协助进行接生，及时剥离胎衣，尽快清除口腔及呼吸道中粘液、羊水等，出现窒息时要积极抢救。及时让初生仔犬吃到初乳。

2.2 精心护理，减少仔犬意外死伤等事故发生率。

2.3 掌握仔犬发育状况，按照《犬只档案建档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称重测量体尺，并做好记录。

2.4 需要断尾的品种在出生一周内实施断尾手术，做好术后护理。

2.5 仔犬断奶期需增加流质饲料，少食多餐，每天喂 4-6 次，进食时要注意看护，防止暴食，观察排便。

2.6 协助兽医做好疫苗注射、驱虫工作，建立记录档案。

（四）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

1. 幼犬是指 60 日龄至 6 月龄的犬。幼犬的犬粮按要求进行喂养，应富含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

2. 根据幼犬生长发育状况，适时分栏饲养。

3. 幼犬的散放和运动要适度，依照幼犬培训目标，以自由散放为主，运动量由小到大。

4. 由训犬师每天带领幼犬外出散放，进行初期训练，培养服从性，根据犬只的神经类型，调整兴奋度，培养和强化猎取反射，进行环境和体能锻炼，开发幼犬训练潜力，使其具备成为优质工作犬的基本素质。

5. 幼犬训练与开发内容包括：食物动力培养、物品动力培养、环境适应培养、响动声脱敏训练等。

（五）岗位表

岗位	具体要求	工作内容	岗位数量	备注
----	------	------	------	----

项目负责人岗	1. 具有动物科学或动物医学专业背景或犬只饲养管理从业经验 4 年及以上。 2. 具有 2 年以上团队管理经验。 3. 乙方须提供个人简历, 并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团队管理及与采购人对接	1	1. 重体力劳动较多经常值班、年龄 60 周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热爱警犬事业、有饲养管理动物经验。
成犬饲养岗	具有 1 年及以上成犬饲养经验。	成年犬的日常饲喂、犬区卫生清扫、日常巡查等工作	10	2. 驻场时间: 24 小时每个自然日。
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人员岗	具有 1 年及以上繁育犬护理、幼犬训练相关经验。	繁育犬的日常护理、训练、交配、繁殖护理、孕犬及幼犬饲喂、训练等	4	

(六) 其他

1. 工作人员应将犬状况整理成为档案, 每个月进行汇总督导检查 and 考核。
2. 工作人员须配合兽医, 做好日常疾病防控及春秋两季体检防疫工作。
3. 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被犬咬伤或者咬伤他人的自行负责。
4. 工作人员因没有尽到相关管理责任而导致犬生病、受伤、丢失、死亡的, 应当追究责任。
5. 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经济处理等, 直至解除工作合同。
6. 如遇超出工作时间、临时性工作等特殊情况, 甲方提前通知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应做好准备并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

附件 2

服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工资银行卡号	备注
景强强	男	621225199404213615	15271940385	6217001680010358481	\
杨思成	男	13082620000811501	17306295814	6217001630066799336	\
朱超旭	男	412726199803110410	15311737318	6217001630067077237	\
武双雷	男	220822199510103418	15155663539	6217001630057241579	\
刘高龙	男	220582198803030318	17611740303	6217000860010596980	\
郭少强	男	34122420020817303X	16710133702	6217000010174233323	\
郭靖	男	110229199502241817	15811029885	6217000010208069982	\
贾浩然	男	341224198902109257	18756711370	6217002000044377739	\
唐建胜	男	341224198910131534	13899654307	6217001630069075536	\
赵博	男	220581199812170775	17643530775	6217000010163271128	\
何乐兵	男	4103226198809254236	15838893877	6217000010163269981	\
郑双飞	男	520202199609293015	13850612947	6217001630069051545	\
刘万博	男	622821199210040830	19173052846	6217001630067077245	\
张贤领	男	130229199009046413	17681039245	6215340300710352767	\
白松楠	男	130229199009046413	18259470136	6217001630060979611	\

附件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__阶段, 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4

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

考核时间:

序号	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基准分	评分标准
1	卫生防护	认真履职尽责, 卫生防护装备齐全、遵守制度严格消杀。	20	发现违规每人每次扣 1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 分。
2	喂食管理	根据犬的情况, 制定每一只犬的饲喂量, 并定期向相关负责人及甲方单位兽医汇报犬进食情况, 随时更改犬饲喂量。每餐后用清水清洗犬盆, 每日犬盆消毒一次。	5	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 0.5 分。
3	喂水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喂水, 每餐后用清水清洗犬盆, 每日犬盆消毒一次。	5	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犬舍清洁	严格落实犬舍清洁管理标准和规定, 清扫工具及时消毒并定期更换。	10	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 1 分。
5	健康护理	严格落实警犬健康检查管理标准和疾病犬饲养管理规定。	15	制度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 1 分。
6	繁育护理	严格按照繁育犬饲养管理执行, 落实繁殖犬饲养与护理方案。	15	不符合要求, 每人每次扣 1 分。
7	幼犬驯养	严格按照新生仔犬、幼犬饲养管理规定执行。	30	不符合要求, 每人每次扣 1 分。
总分			100	

备注: 优秀 95 分, 良好 90—95 分, 合格 80—90 分, 不合格 80 分 (不含) 以下。总队主管部门每个月对其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通过对服务工作内容检查情况进行打分, 第一次扣除 5000 元, 第二次扣除 1 万元, 第三次扣除 3 万元; 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5

清洁消毒工具明细表

工具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水雾烟雾弥雾机	6 台	工作环境: -10℃-35℃ 喷雾量: 每小时 80 升水 点火电源: 12V 可充电电池 药箱容量: 16 升 油箱容量 2 升 外形尺寸: 116*17*32 (CM) 动力: 92#及以上纯汽油 耗油量: 3.6 升每小时 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空机重量 8.2 公斤
高压水枪	14 台	额定电压: 220V 50HZ 电机功率: 4.0KW 电机转速: 1400R/min 最大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230bar 进水介质: 常温清水 最高温度: 50℃
地面吹干机	14 台	额定电压: 220V 电机功率: 3200W 50HZ 风速: 6M 机器重量: 20.1Kg 风量: 高/中/低
吹水机	6 台	产品尺寸: 31*19cm (外包装 44*20*25cm) 主机电压: 220V 产品功率: 2200W 使用对象: 狗和猫等
火焰消毒喷枪	4 把	产品持平: 100*60*180cm 容量: 1080L 可消毒物品: 耗材、衣物、器具等
臭氧紫外线消毒柜	2 台	工作环境: -10℃-35℃ 喷雾量: 每小时 80 升水 点火电源: 12V 可充电电池 药箱容量: 16 升 油箱容量 2 升 外形尺寸: 116*17*32 (CM) 动力: 92#及以上纯汽油 耗油量: 3.6 升每小时

		使用寿命：10 年以上 空机重量 8.2 公斤
--	--	----------------------------

注：乙方需提供不低于本表中“技术参数”标准的设备。设备在合同期间内为本项目专用，不得出借或用于他处。

附件 6: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目第三包(警犬犬业服务)商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